

# 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钟安发〔2022〕3号

---

## 关于印发《钟楼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经开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钟楼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4月25日

# 钟楼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常州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和区委、区政府部署安排，决定自即日起至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和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以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15 条硬措施为抓手，以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为底线，织牢织密党政领导和部门监管责任体系，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紧密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紧密结合安全生产督导巡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细致排查整治风险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以实际行动和过硬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工作安排

安全生产大检查时间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后结束，各板块、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迅速部署安排，推动大检查工作深入扎实开展。

**（一）全面自查。**各板块要立即动员部署、迅速组织开展全面、深入、细致的安全生产自查。要深刻汲取近期各类安全事故的教训，聚焦 15 条硬措施，结合本地实际举一反三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有针对性地明确重点内容、任务措施、实施方式，压实各方责任，提出工作要求，并督促企业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要坚持全面推动、立查立改、标本兼治，对重大风险隐患要分级建立台账清单，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对于重大突出问题要强化协调配合，在责任体系、源头管理、过程控制、制度机制、风险防控、监管手段等方面集中攻坚解决，特别是监管执法宽松软、“三管三必须”不落实、新业态新经济监管职责不清等突出问题，要综合施策、建章立制，拿出实用管用的硬措施、硬办法，推动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安全生产自查工作要贯穿大检查全过程，针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和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动态调整部署，务求取得实效。

**（二）专项检查。**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从“条”上推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国资办、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旅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民宗局、公安分

局、交警大队、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消防救援大队、交通执法大队等重点部门要紧密结合专项整治，研究制定专项检查方案，列出重点领域检查要点清单（见附件4）。立即部署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紧盯事故频发多发、风险等级较高、容易漏管失控的重点区域、重要环节，全面排查整治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指导帮助各板块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从根本上堵住漏洞、消除盲区。

**（三）综合督导。**一是领导带队检查。区领导和板块领导每月带队进行一次安全督查。二是对板块派驻督导。在区8个安全生产派驻督导组的基础上，优化配强专业力量，组成督导检查组，对各板块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导分组安排见附件2）。三是条线对板块检查。各相关部门定期对各板块的大检查情况进行指导和调度。四是区安委办成立5个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导组（见附件3），分别挂钩联系重点行业部门，强化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工作推进落实。综合督导检查贯穿大检查工作全程，重点检查各板块、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情况和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对综合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各板块及有关部门强化整改，对重点难点问题要盯住不放、一督到底。

**（四）定期调度。**区8个督导检查组要定期将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反馈区安委办。各板块、各有关部门要每月形成阶段性工作报告，每月25日前将全面自查、专项检查的有关情况

以及问题隐患清单（见附件5）报送区安委办。区安委办将定期评估各板块各部门大检查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通报进展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板块和部门年度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迟缓的板块和部门，要综合采取约谈、督办、警示提示等方式，有效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五）“回头看”检查。**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后的关键期，组织对各板块、各有关部门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提升工作成效。各板块、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大排查整治和督导检查力度，及时总结经验，固化有效做法，坚持举一反三抓整改，立足整改抓提升，不断提高本地、本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水平。在综合督导检查基础上，对问题隐患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开展进驻式安全生产巡查，压紧压实责任，全面整治问题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三、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要紧紧围绕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15条硬措施，对标对表、深入查找、坚决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 **（一）各级党委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1. 各级党委是否自觉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是否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是

否制定党委常委会成员 2022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

2. 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是否定期主持召开常委会，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听取安全生产汇报，研究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执法力量建设等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3. 是否对下级党委政府和同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开展考核评价，并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是否把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列入各级党委政府和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综合考核述职内容。

4. 是否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 **(二)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5. 各级政府是否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是否制定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

6. 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否定期召开常务会议和安委会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主动协调跨地区、跨区域安全生产工作。

7. 其他领导干部是否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8. 各板块是否持续推进区级安委办实体化运作，确保机构、编制、领导职数按要求配备到位；是否按照省委编办关于加强安委办工作力量配备的要求，落实经开区、高新园（邹区镇）、各

街道安全生产责任。

9. 是否建立完善与区域发展相适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体系。

### **(三)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10. 是否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制定并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生产职责任务清单。

11. 是否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时明确职能交叉以及新业态风险的安全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漏洞。

12.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是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完善本部门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配备。

13. 是否推动危化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领域涉及的有关部门抓实全链条安全监管。

14. 是否对关系安全生产但是已经下放的事项开展评估。

15. 是否切实整改上级巡查、督导发现的问题隐患。

16. 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牵头单位是否充分发挥行业领域牵头协调作用，是否明确本专委会专门办事机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委会工作规范有效运行。

### **(四)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追究情况**

17. 是否追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中不履行职责的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

18. 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甚至放任不管、

构成犯罪的是否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9. 是否及时组织开展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确保责任追究到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20. 是否组织开展事故企业“回头看”；是否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是否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人员，是否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

21. 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是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

22. 是否严格落实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

23. 对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落实行业禁入相关规定。

24. 是否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

#### **（六）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25. 各板块、各有关部门是否落实《钟楼区关于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突出抓好危险化学品、燃气两个集中整治，推动 39 项重点任务有效落实。

26. 是否列出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并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是否按规定挂牌督办重大隐患，对拒不整改的是

否停产停工、追究刑责；对基层难以解决的问题是否及时报告并推动协调解决。

27. 是否严厉查处人员密集场所封闭安全出口、封闭疏散通道等违法行为。

28. 是否按照《钟楼区深化“危污乱散低”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做到持续查、动态清、精准治；是否出台相关奖励激励和长效机制；是否建立事故倒查机制，对前期未排查到位的“危污”类企业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严肃追究相关属地和部门监管人员责任。

### **（七）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把守情况**

29. 各有关部门是否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机制，是否存在“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情况；是否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改革以及“放管服”改革要求，做到优化营商环境和保障安全生产两手抓、两手硬。

30. 是否强化安全生产源头防控，合理规划产业安全发展布局并严格安全许可条件；是否按序时进度推进化工园区（集中区）“十有两禁”整治提升工作；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严格安全监管，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31. 是否擅自降低危化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冶金等行业高危项目、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门槛。

### **（八）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查处情况**

32. 各有关部门是否严厉查处高危行业违法分包转包行为，

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法律责任；是否对建设施工领域各分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纳入总包管理进行定期检查督查。

33. 是否严肃追究生产安全事故中资质方责任。

34. 国企总部是否建立专业化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的指导、监督、考核、惩处。

### **（九）劳动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情况**

3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是否严禁无资质人员从事危险作业。

36. 各有关部门是否对违法用工情况较突出的行业领域部署开展重点执法检查；国企在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上是否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37. 是否深入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是否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

### **（十）“打非治违”工作开展情况**

38. 各板块、各有关部门是否针对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活动，是否采取精准措施严厉打击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客车客船渔船非法运营等各种典型非法违法行为，是否依法依规从重惩处顶风作案、屡禁不改以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39. 是否加大对打非治违的曝光警示力度，是否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发挥威慑警示和宣传教育作用。

40. 是否坚决打击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严厉查处“猫鼠一家”等腐败行为。

### **(十一) 执法检查宽松软整治情况**

41. 各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监管执法时是否存在选择性执法以及宽松软、走过场等问题，是否存在以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代替行政处罚，是否对存在多种违法行为的案件合并处罚；对涉嫌刑事犯罪的，是否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2. 是否制定年度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确定区、镇（街道）两级执法管辖企业名单并明确重点检查企业。

43. 各有关部门执法中是否综合采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组织实施联合执法；是否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推进异地交叉检查，是否在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利用新技术、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44. 对关停的化工企业是否采取停止供电、三级网格定期巡查等措施。

### **(十二) 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情况**

45. 区级监管执法队伍监管力量是否能够承担监管任务，是否存在层层下放执法责任等行为，是否简单撤并安全执法队伍；镇（街道）一级专业监管人员与当地安全生产监管任务是否匹配。

46. 是否按要求在区级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是否按照要求开展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标准建设。

47. 是否加强专业安全监管执法装备配备，是否建立健全安

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各级财政支持。

### **（十三）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情况**

48. 是否持续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和奖励资金，是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不断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

49. 是否及时处理举报，是否依法保护举报人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

### **（十四）事故瞒报谎报迟报漏报行为查处情况**

50. 是否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是否对安全生产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直接责任人、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从严追究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1. 是否由上级安委会挂牌督办初步认定的瞒报事故并在必要时提级调查。

52. 是否将瞒报、谎报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十五）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53. 各板块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是否根据当前形势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54. 是否能够处理好安全监管和指导服务的关系，及时对特困行业纾困解难保障安全管理；是否发挥一线人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是否做好各类事故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55. 是否加强集中隔离点等各类防疫场所建筑质量、消防、电气安全管理。

56. 是否统筹规划本地区本行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是否结合本地区本行业事故风险、行业特点组建专业救援队伍；是否制定科学实效的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实战化演练。

#### **四、推进措施**

结合钟楼工作实际，以 6 大行动为有力抓手，扎实推进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15 条硬措施落地落实，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强化队伍能力建设，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取得实效，有效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一）学习宣讲深化行动。**一是 6 月底前，召开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安全生产学习报告会，各板块各部门理论学习中心组至少安排 1 次安全生产专题学习交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筑牢各级领导干部安全发展思想基础。二是开展“学重要论述、促安全发展”网络专题宣讲，将总书记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党委政府部署要求精准传达到基层一线。三是持续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学习宣讲活动，深入企业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

**（二）工作责任压实行动。**一是研究制定 2022 年度各板块和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评价指标及细则，将安全生产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把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列入各级党委政府和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综合考核述职内容。二是制定区委常委会成员、区政

府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三是适时调整区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修订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厘清密室逃脱类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等新领域、新业态的安全监管责任。四是聚焦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和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等内容，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的落实。

**（三）风险隐患治理行动。**一是聚焦“三年大灶”2 个专题 5 个专项和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对重点企业、重点单位以及重要场所、重要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深入排查。要依托“常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平台”，建立重大风险隐患分级台账清单，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二是围绕区委办区政府办《关于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明确的 39 项重点任务，抓好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 2 个集中整治，以及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防范、电动自行车消防隐患全链条整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农村桥梁安全管理、危大工程安全监管、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危污乱散低”治理等一系列重点工作，切实解决一批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三是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针对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出现的物流受限、生产经营不连续、岗位配置不完整、跨岗补位不稳定、教育培训不到位、设备操作不熟练等突出问题，以及潜在的超时、赶工、超负荷等违规行为，叠加设备频繁开停车、员工心态不稳定等风险隐患，加强检查督查和指导帮扶。

**(四)精准执法联合行动。**一是全面落实“精准执法+优质服务”理念，科学编制执法计划，精准开展执法检查，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效能。二是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坚持行政执法与专项整治深度融合，严厉打击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客车客船非法运营、高危行业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三是综合采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加强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推进信息共享，健全在监管执法、行政审批、技术服务等多方面的联动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加强行刑衔接，加大媒体曝光和联合惩戒力度。四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公众参与，及时发现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五是规范事故调查处理行为，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要求，实施“一案双查”，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安全防范强化行动。**一是认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聚焦高温、台风、暴雨、雷电等恶劣天气，聚焦疫情防控这一特殊因素，聚焦五一、十一等重要节假日，提出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督促各板块、各有关部门将相关防范要求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二是严格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严格落实领导干部24小时带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消防救援、危化等专业救援队伍加强值班备勤，落实前置力量，强化实战演练，提高应急能力，确保一旦发生事故险情，能够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六)应急队伍提升行动。**一是进一步完善安委办运行机制，配齐配强专职人员，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二是推进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组建区级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增强监管执法合力。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实施镇（街道）派驻执法。三是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推进镇（街道）“多委合一”，厘清应急管理条块职责边界，充实基层应急力量，建好综合救援队伍，打造“大应急、大安全”应急管理体系。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副区长任副组长，区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各板块、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其他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各自岗位的安全职责，进一步细化完善检查方案，明确专人牵头负责相关工作，落实落细职责分工，成立工作专班或工作小组全面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实，确保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二)强化整改问效。**要组织专业力量深入现场严督细查、服务指导，通过大检查真正解决安全问题、提高安全水平。要充分运用座谈交流、重点谈话、突击检查、明查暗访、受理举报等方式方法掌握一手信息、发现真实问题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曝光等方式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强化责任措

施落实，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对安全生产上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出问题的，要严查严处、严肃追责。要总结固化经验做法，创新机制手段，推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

**（三）做好工作统筹。**要统筹好安全生产大检查与服务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大局的关系，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调整安排，既要抓紧时间尽快开展，又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加强个人防护。要提高大检查的精准性、有效性，配齐专家力量，不得随意向地方和企业下达指令、提出要求，责令停产停工等行政强制措施必须依法按程序办理，决不能运动式、简单化、“一刀切”，影响地方和企业正常生产工作秩序。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应急部门会同宣传部门制定大检查工作新闻报道工作方案，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曝光问题隐患突出单位和企业，强化震慑警示和教育引导作用。

**（四）严格工作纪律。**各板块、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轻车简从、廉洁自律，注重对重点企业单位的明查暗访，严防摆拍式、作秀式检查，确保查出实实在在的问题和隐患。要积极配合国务院安委会综合检查组、省安委会 13 个督导检查组、市督导检查组和区级派驻督导组工作，做好现场督导检查的对接，严禁形式主义、弄虚作假。

各板块实施方案以及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专项检查方案于 4 月 30 日前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 附件：1. 钟楼区安全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钟楼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督导检查组分组
3. 钟楼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专项督导组分组
4. 重点领域检查要点清单
5. 安全大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附件 1

## 钟楼区安全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李超鯤	区长
常务副组长：	孙益锋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	王旭锋	副区长
	胡金芳	副区长
	曹 雷	副区长、钟楼公安分局局长
	谢志诚	副区长、南大街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行杰	副区长
	易光宇	区政府党组成员
	毛利平	区政府党组成员
	朱亚林	区政协党组成员、区城管局局长
	陈建中	区政府办主任
成 员：	钱永峰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钟 芑	钟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陆 伟	邹区镇镇长
	丁 莉	北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炎丰	新闻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斐	五星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毅	永红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华峰	西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更城 南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汪惠林 荷花池街道办事处主任  
崔 贤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高国俊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睦伟敏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宗局局长  
杨 伟 区发改局局长  
杨文娟 区教育局局长  
闵志业 区科技局局长  
周良林 区工信局局长  
徐志伟 区民政局局长  
陈 静 区财政局局长  
刘立标 区人社局局长  
李恒栋 区住建局局长  
李文兴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小伟 区商务局局长  
丁华芬 区文体旅局局长  
余丽钰 区卫健局局长  
孙广强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增祥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 俊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文军 区总工会主席  
胡天元 团区委副书记

陶 云 钟楼公安分局副局长  
赵国彬 钟楼交警大队教导员  
胡 晋 钟楼生态环境局局长  
程晋平 钟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姚汉涛 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袁 琪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法四大队大队长

## 附件 2

# 钟楼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督导检查组分组

分 组	负责板块	带队部门	带队领导
第一组	高新园(邹区镇)	钟楼消防救援大队	李鑫 (副大队长)
第二组	北港街道	区住建局	何文弋 (副局长)
第三组	新闻街道	区工信局	朱心刚 (副局长)
第四组	五星街道	交通执法四大队	吕军 (副大队长)
第五组	永红街道	钟楼公安分局	陶云 (副局长)
第六组	西林街道	钟楼生态环境局	范青 (副局长)
第七组	南大街街道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冯俊华 (副局长)
第八组	荷花池街道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戴建明 (大队长)

附件 3

## 钟楼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专项督导组分组

分组	挂钩部门	带队领导
第一组	区工信局 区教育局 区住建局	黄冬青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第二组	区文体旅局 区发改局 区市场监管局	蒋桥 (区安委办专职副主任)
第三组	区民政局 区商务局 钟楼公安分局	王强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第四组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局 交通执法四大队	裴永生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第五组	钟楼生态环境局 钟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钟楼交警大队	戴建明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

## 附件 4

## 重点领域检查要点清单

序号	重点领域	检查要点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1	油气输送管道	1、巡查辖区内苏南成品油管道安全生产情况。	区发改局	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
2	电力行业	1. 检查华润电力危化品安全使用专项整治开展情况。	区发改局	区应急管理局
3	粮食和物资储备	1、粮食企业出入库、堆垛码放等专项作业。	区发改局	钟楼消防救援大队
		2、卜弋粮库原粮熏蒸（危化品使用）作业。		
		3、粮食企业防火防汛工作。		
4	校园安全	1、落实学校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管理责任，严格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程，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开展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检查各类实验室规范安全处置。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做好安全培训与准入要求，安全操作规范及突发情况处置方法等。	区教育局	区应急管理局、钟楼公安分局、钟楼生态环境分局、钟楼消防救援大队
		2. 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预警防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门卫值守、内部巡查等制度，严防无关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3. 开展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及时消除治安隐患，加强校门口及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5	化工生产	1、化工行业危化品使用安全（不领证企业）	区工信局	区委政法委、钟楼公安分局 钟楼交警大队
				区委政法委、钟楼公安分局 钟楼交警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检查要点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6	船舶修造	1、船舶修造行业危化品使用安全		
7	养老机构安全	1、燃气安全管理情况。 2、春夏季节雷暴天气防范。 3、疫情防控情况	区民政局	各板块
8	农机安全	1、农机安全网格化监管平台应用，镇、村农机网格化管理机制建立、运行情况。 2、农机安全源头管理。农机车辆安全检查，灯光和制动性能开展上线检测开展情况。		
9	水利工程建设	1、严厉打击各类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行为。 2、强化对水利工程施工重大危险源（高边坡、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起重吊装、围堰、危化品等）的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水利局)	
10	水利工程运行	1、强化河道堤防、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运行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运行安全管理责任制。 2、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安全监测、应急处置措施，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11	人社工作	1、监督检查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 2、配合市局对交通技师学院、工贸技师学院、冶金技师学院3所市属院校开展安全专项整治。	区人社局  市人社局、 区人社局	区应急管理局、钟楼公安分局、钟楼生态环境局、钟楼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重点领域	检查要点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12	建筑施工	<p>1、受监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施工单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规定落实情况；工地防火和危化品使用情况。</p> <p>2、小型建设工程（非受监）：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施工单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临时用电、高处作业、脚手架等重点部位安全管理情况。</p> <p>1、是否成立领导小组、工作专班。</p> <p>2、建立“三员”（管理员、排查员、技术员）工作制度情况。</p> <p>3、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情况。</p> <p>4、三年整治计划及2022年整治计划编制情况。</p> <p>5、开展社会宣传、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情况。</p>	<p>区住建局</p> <p>各板块</p>	<p>区住建局</p>
13	既有建筑	<p>1、加强全区各板块道路雨污水管道及井盖设施安全检查。</p> <p>2、对道路开挖施工项目，进一步督促施工单位与地下管线单位事前交底，做好保护工作。</p>	区住建局	各板块
14	地下管线	<p>1、瓶装液化气场站设施设备安全运行与维护情况。</p> <p>2、瓶装液化气企业送气服务人员的配送行为及入户安检、随瓶安检落实情况。</p> <p>3、瓶装液化气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情况。</p>	<p>区住建局</p>	<p>各板块，各板块下管线权属单位</p> <p>各板块，区市场监管局、钟楼消防救援大队</p> <p>各板块</p>
15	城镇燃气	<p>4、餐饮等公共场所非居民使用燃气安全隐患。</p>	<p>区教育局、民政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等行业主管部门</p>	<p>各板块，区住建局、市场监管局、钟楼消防救援大队</p>

序号	重点领域	检查要点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16	城市管理	1、公园设施安全性检查。	区城管局	园管中心
		2、对临街建筑外挂件安全隐患检查。		市容科
		3、对违法建设、非法广告检查。		行政执法大队
17	商业场所	1、综合体、商场、超市、专业市场消防安全。	区商务局	各板块，钟楼消防救援大队
		2、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		各板块，区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3、加油站重点安全隐患。		区应急管理局、钟楼生态环境局、钟楼消防救援大队
		4、打击流动加油车、非法加油站点。		各板块，区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钟楼交警大队、钟楼消防救援大队、交通执法四大队，中石化
18	文化体育和旅游	1、加强全区文博和文体场馆火灾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完善并落实文博场馆消防安全制度，督促各文博和文体场馆自主评估风险、安全和整改隐患。	区商务局、钟楼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钟楼消防救援大队
		2、继续稳步有序推进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有针对性地制定治理措施和重点。通过联合执法等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动危化品使用安全问题整改落实落地见效。		
		3、围绕A级景区、景区内游乐设施设备和旅游包车等旅游安全重点环节部位，抓实抓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优化旅游安全日常管理。		

序号	重点领域	检查要点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19	卫生健康	<p>1、消防安全、消防设备设施等是否规范达标。</p> <p>2、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方面，检查医用酒精、氧气使用、贮存是否符合规范。</p> <p>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p> <p>2、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p> <p>3、安全风险管控落实情况。</p> <p>4、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的安全控制落实情况。</p> <p>5、危险化学品储罐安全阀、切断阀、泄压排放系统和冷却降温设施等的使用情况。</p> <p>6、危险化学品罐区温度、压力、液位、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系统的运行、记录情况。</p> <p>7、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万向管道充装系统的设置、使用情况。</p> <p>8、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检测报警装置设置情况,爆炸危险场所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的情况。</p> <p>9、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的紧急切断功能的设置、运行情况；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和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p> <p>10、从业人员资质达标情况。</p>	区卫健局	区应急管理局、钟楼消防救援大队
20	危险化学品		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检查要点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20	危险化学品	<p>11、特殊作业制度制定、审批流程及相关人员培训情况。</p> <p>12、“五位一体”信息平台的使用情况，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的使用情况及企业处置报警的情况。</p> <p>13、危险化学品的存储。</p> <p>14、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情况。</p> <p>15、应急处置预案的制定，应急演练情况。</p> <p>16、非法生产、经营危化品，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p> <p>17、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领导干部24小时带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的落实情况，危化等专业救援队伍备勤情况。</p> <p>18、接受本单位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情况。</p>		
21-1	工贸（金属冶炼）	<p>1、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是否符合条件，吊运浇注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是否进行定期探伤检查。</p> <p>2、盛温熔融金属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是否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p> <p>3、高温熔融金属生产区域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是否存在非生产性积水，是否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p> <p>4、高温熔融金属铸造、浇铸流程是否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p>	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检查要点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21-1	工贸（金属冶炼）	<p>5、高温熔融金属使用的水冷元件是否设置应急冷却水源，是否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差检测及报警装置。</p> <p>6、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是否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围内。</p> <p>7、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烧嘴等燃烧装置，是否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快速切断阀。</p> <p>8、炉、窑、密、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是否定期检查。</p> <p>1、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p> <p>2、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p> <p>3、除尘系统是否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p> <p>4、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是否采用负压除尘方式，是否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p> <p>5、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是否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p> <p>6、是否按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p>		
21-2	工贸（粉尘涉爆）		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检查要点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21-3	工贸（有限空间）	<p>1、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p> <p>2、是否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3、是否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p> <p>4、是否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绳，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p>	区应急管理局	
22	特种设备	<p>1、开展“专业化+数字化”特种设备两化融合工作，强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落实。</p> <p>2、压力管道重点工作。工业管道使用单位全面落实使用登记，公用管道城镇燃气公用管道法定检验工作。</p> <p>3、邹区物流园区叉车监管。全面降低叉车超期未检、人员无证作业情况，积极探索智慧叉车监管工作。</p>	区市场监管局	<p>各板块，区特种设备专委会成员单位</p> <p>高新园（邹区镇），区特种设备专委会成员单位</p>
23	民族宗教	<p>1、房屋建筑方面墙体和梁柱是否开裂、屋顶是否漏水、地面有无沉降。</p> <p>2、人员疏散方面通道是否占用、应急疏散批示标志设置是否合格、是否组织演练。</p> <p>3、电气线路方面是否存在电气线路否老化、有无乱拉电线现象、配电设施是否完好、有无大功率电器使用。</p>	区民宗局	<p>各板块，区住建局</p> <p>各板块，区应急管理局</p> <p>各板块，区应急管理局</p>

序号	重点领域	检查要点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23	民族宗教	<p>4、消防安全方面的设施是否安好、灭火器有无定期检查更新、是否文明敬香、防火门是否锁闭完好。</p> <p>5、餐饮安全方面有无健康证、燃气安全是否定期排查、油烟机是否定期清洗、保证食材安全卫生。</p> <p>6、安全保障方面场所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有无专职安全员、有无监控设备、安全制度是否完善。</p>	各板块，钟楼消防救援大队	各板块，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24	道路交通	<p>1、交通违法行为查处。</p>	钟楼交警大队	各板块，区应急管理局
25	危险废物	<p>1、六类环境治理设施：是否制定管理责任制度；是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及隐患排查；是否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正常运行。</p> <p>2、重点产废单位：是否履行安全手续；是否分类贮存；是否落实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要求；是否规范建立产生、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相关台账。</p> <p>3、危废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入厂控制制度；是否严格开展入场分析；是否建立规范的出入库台账；是否分区分类贮存。</p>	钟楼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管理局
26	群租房	<p>1、城中村、城郊结合部、校园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周边、安置保障房小区、城市地下空间等群租房集中的重点部位、重点地区，全面摸清群租房和租住人员底数，对群租房及安全隐患进行滚动排查。</p>	钟楼公安分局	各板块，区住建局、城管局、钟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钟楼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重点领域	检查要点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27	流动加油车 (船)	1、深入凌家塘市场、常金大桥、阳光食品城等车辆集中的重点区域，重点加强面包车、厢式货车、罐车的检查盘查，从严查处非法改装、非法加油、违规运输等突出隐患。 2、钟楼区卜弋煤矿、厚余煤矿采空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是否采取预警预防措施。 3、钟楼区卜弋煤矿、厚余煤矿采空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是否落实群测群防员、“两卡一案”等制度。	钟楼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市场 监管局、钟楼交警大队、钟楼 生态环境局、交通执法四大队
28	地质灾害	1、钟楼区卜弋煤矿、厚余煤矿采空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是否采取预警预防措施。 2、钟楼区卜弋煤矿、厚余煤矿采空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是否落实群测群防员、“两卡一案”等制度。	钟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全面深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综合治理。	区住建局、市 场监管局、钟 楼消防救援大 队	区工信局、钟楼公安分局、钟 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强化消防车通道综合治理，推动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措施，推行更加规范的停车管理。	钟楼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城管局、钟楼公安 分局、钟楼交警大队
		3、对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	各板块，区城 管局、钟楼消 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钟楼自然资源和规 划分局
		4、开展密室逃脱类场所专项检查，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展。	各板块，钟楼 消防救援大队	区行政审批局、住建局、商务 局、文体旅游局、市场监管 局、钟楼公安分局
29	消防安全	5、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区住建局、钟 楼消防救援大 队	区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 局、钟楼公安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检查要点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29	消防安全	6、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管理水平提升。	区商务局、钟楼消防救援大队	区发改局、住建局、文体旅游局、市场监管分局、钟楼公安分局	
		7、开展小单位、小场所及“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各板块，钟楼消防救援大队
		8、推行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钟楼消防救援大队
30	交通运输	1、开展打非清零行动。对高频进出我市高速公路的本市籍车辆进行核查调查，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合法合规用途的车辆，要求企业或个人签订承诺书。	市交通警察支队	区教育局、民政局、文体旅游局、卫健局、民宗局	
		2、开展“天网”专项行动。大队按照支队实施方案和时间节点，在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对重点管控对象开展路面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3、严格落实支队、区政府疫情防控督查工作要 求。对花园汽车站、凌家塘便民点、“两客一危”、维修、出租车、冷链运输等企业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专项督查。			
		4、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和“四不两直”执法检查，实现监督检查常态化、制度化。			

附件 5

# 安全大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序号	检查单位（企业）	问题隐患	整改期限	是否整改完成

